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的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 2 栋 10 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 股东授 权代表 人数	代表有表决 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有表决 权股份 总数比 例(%)	股东及 股东授 权代表 人数	代表有表决 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有表决 权股份 总数比 例(%)	股东及 股东授 权代表 人数	代表有表决 权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有表决 权股份 总数比 例(%)
A 股股东	2	183,489,491	12.4368	686	97,656,390	6.6191	688	281,145,881	19.0558
其中：A 股中小 股东	1	13,000,000	0.8811	686	97,656,390	6.6191	687	110,656,390	7.5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东	1	8,684,000	0.5886	0	0	0.0000	1	8,684,000	0.5886
合计	3	192,173,491	13.0254	686	97,656,390	6.6191	689	289,829,881	19.644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495,234,139 股，A 股股本为 1,345,710,639 股，H 股股本为 149,523,500 股。其中公司 A 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9,855,640 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75,378,499 股。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	
1.00	《关于调	A 股	279,982,340	96.6023	858,737	0.2963	304,804	0.1052	0	0.0000	通过

	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其中：A 股 中小股东	109,492,849	37.7783	858,737	0.2963	304,804	0.1052	0	0.0000	
		H 股	8,678,000	2.9942	6,000	0.0021	0	0.0000	0	0.0000	
		合计	288,660,340	99.5965	864,737	0.2984	304,804	0.1052	0	0.0000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	280,172,633	96.6680	624,242	0.2154	349,006	0.1204	0	0.0000	通过
		其中：A 股 中小股东	109,683,142	37.8440	624,242	0.2154	349,006	0.1204	0	0.0000	
		H 股	8,678,000	2.9942	6,000	0.0021	0	0.0000	0	0.0000	
		合计	288,850,633	99.6621	630,242	0.2175	349,006	0.1204	0	0.0000	

注：

- 1、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上表中的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